

有關貴部函詢台灣扶輪帆艇聯合會章程規定涉及民法第51條適用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12.15. 法律字第110035138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2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台灣扶輪帆艇聯合會章程規定涉及民法第51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9月2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895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51條規定：「總會由董事召集之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董事不為召集時，監察人得召集之（第1項）。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，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時，董事應召集之（第2項）。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，得由請求之社員，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（第3項）。……」是總會之召集，若章程無特別規定時，以由董事召集為適當。然若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董事召集時，董事亦須召集之，使議決法人之事務。若董事受請求而不於1個月內召集者，此際社員得呈經法院許可，逕由社員召集之，蓋防止董事有故意不為召集之情事，而特設此規定也（民法第51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人民團體法第1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，依本法之規定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適用其規定。」係因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法律，除人民團體法外，尚有其他特別法，如教育會法，工業團體法、商業團體法、農會法、漁會法、工會法等有關法律，對各該類團體之組織均有較週詳之規定，其規定如與人民團體法規定不同，自宜優先適用其規定（78年1月27日修正人民團體法第1條規定之理由參照）。查人民團體法就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召集定有相關規定，有實務見解認為，民法係對於社團與社員關係所為概括性規範，並非因為特定人民團體組織之特殊需求，而制訂特殊規範之特別法律，故人民團體因會員之請求而召開臨時會議之事項，即應適用人民團體法，而非適用民法第51條規定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64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爰此，民法究否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？人民團體法第25條與民法第51條之規定有異，立法上是否有特殊考量？此涉及人民團體法第1條規定之解釋適用，宜由貴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予以釐明確認。